

一、投标函

致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股份经济联合社: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村农民公寓楼项目（一期）施工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投标下浮率 1.67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小写）：¥ 114233617.97 元（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3103566.94 元、暂估费 883000.00 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工期：73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承包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含后期养护），实现工程目的。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以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是否锁定为准）负责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郑 东）、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姚 丽）。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及提供的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均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投 标 人：广东新潮建设有限公司（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人：姚建伟（盖个人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郑旭东（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姚丽（签字）

地址：汕头市 201

电话：0754-8188

传真：0754-8188

邮政编码：515144

电子邮箱：23 @ com

2025 年 11 月 11 日